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05 年儲備職員甄選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甄選專區網址：http://ptc.tabf.org.tw/tw/Ptc_105smeg

公告日期：105 年 10 月 18 日

關於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成立於民國 63 年，是由政府及銀行共同捐助成立之公益財團法人，政府出資百分之八十以上，服務對象主要為中小企業。基金成立宗旨在透過信用保證，分擔銀行辦理中小企業貸款之信用風險，提升銀行辦理中小企業貸款之意願，協助資金用途明確、還款來源可靠、具發展潛力、但擔保品不足的中小企業自銀行取得創業或營運資金。

成立以來，配合政府輔導中小企業之政策，積極辦理推展各項融資保證及相關輔導業務，是企業融資與成長的好幫手。

※其他資訊請參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網頁

網址如下：<http://www.smeg.org.tw/>

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筆試)	報名期間	105年10月24日(星期一)09:00 至105年11月10日(星期四)18:00	一律採線上報名，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不合報名資格者，請勿報名；如於第二試時發現，不得進行第二試；於錄取後發現時，取消資格。
	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及列印	105年11月21日(星期一)09:00起	請於甄選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5年11月26日(星期六)	僅設台北考區；請詳閱本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及選擇題答案公告	105年11月28日(星期一)12:00	請於甄選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5年11月28日(星期一)12:00 至105年11月29日(星期二)18:00	請於甄選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5年12月19日(星期一)09:00起	請於甄選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5年12月19日(星期一)09:00 至105年12月20日(星期二)18:00	請於甄選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寄發	105年12月23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及手機簡訊通知。
第二試(口試)	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	105年12月19日(星期一)09:00起	請於甄選專區查詢、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5年12月24日(星期六)	僅設台北考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甄試結果查詢	106年1月3日(星期二)14:00	請於甄選專區查詢，錄取人員移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甄選類別、報考資格條件、筆試測驗科目及錄取名額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二、年齡、性別、兵役：不限。

三、本次甄選錄取共 38 名，所須具備之資格條件、名額及筆試測驗科目：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均考二科)及題型	錄取名額
一般業務人員 (J8301)	五	國內外專科以上院校商學、財經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取得畢業證書者。	1.科目一(30%) 國文及英文 ◎題型：選擇題 2.科目二(70%) 綜合科目【會計學概要、民法概要、銀行法概要、貨幣銀行學概要】 ◎題型：選擇題	30
資訊人員-大數據分析 (J8302)	七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1.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或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2.具備金融巨量分析、資料採礦或資料倉儲相關工作經驗2年(含)以上。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具備產品分析、客群分析、數據分析或資料採礦工作經驗2年(含)以上。 2.熟悉R、SPSS或SAS等數據分析工具。 3.已取得資訊類國際證照。	1.科目一(20%)： 國文及英文(各占50%) ◎題型：選擇題 2.科目二(80%)： 綜合科目 【含邏輯推理、資料庫管理及SQL程式語言】 ◎題型：非選擇題	5
法務高級專員 (J8303)	十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1.國內外大學法律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含)以上學位證書。 2.已取得中華民國律師證書(須已完成律師職前訓練)。 3.具銀行、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或金融監理機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	1.科目一(40%) 民法及票據法 ◎題型：非選擇題 2.科目二(60%) 綜合科目【強制執行法、民事訴訟法、銀行法】 ◎題型：非選擇題	3

備註：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

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等駐外館處驗證。目前尚未完成指定駐外館處驗證國外學校學位證書者，請及早申請，以免影響應試權益。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視同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 2.上表所列學歷、專業證照、工作經驗等資格限於第二試前一日(105年12月23日)前取得。
- 3.符合資格者得先行報考，通過第一試(筆試)者須於第二試(口試)當日報到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資格不符則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 4.應考人對於所繳證明文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參、甄選方式

- 一、第一試(筆試)：各甄試類別均測驗二科。
- 二、第二試(口試)：依各甄試類別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錄取名額在10人(含)以上者，取2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10名(含)以下者取3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 一、報名期間：105年10月24日(星期一)09:00至11月10日(星期四)18:00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
 - (一)招考資訊及甄選簡章建置於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105年儲備職員甄選專區網頁 (http://ptc.tabf.org.tw/tw/Ptc_105smeg)，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依網頁說明確實填寫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權益。
 -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ATM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30元後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甄試類別。
 - (五)參加甄試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網路報名流程申請「特殊考場」註明需求，本院將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

-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800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測驗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

起至測驗結束後一個月內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院甄試專區/訂單查詢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繳款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分行代碼：0170309)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4.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3)採臨櫃匯款者，須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後第 2 個工作天起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0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題型及作答方式
第一節	科目一	08:40	08:50~09:50	選擇題限以 2B 鉛筆作答；非選擇題以藍、黑色原子筆於答案卷作答。
第二節	科目二	10:20	10:30~12:00	

(二)測驗地點：僅設台北考區，請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起至本院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位置，並自行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三)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10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六)

(一)僅設台北考區，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者，請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 9：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第二試(口試)測驗入場通知書及相關表單。

(二)應攜帶證件：第二試(口試)當日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依報名甄試類別應具備之「學歷及資格條件」，測驗當日須繳驗以下證明資料(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1)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請由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2)個人資料及自傳(請由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3)國籍具結書(請由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4)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學歷證明：畢業證書採認標準詳如第 2 至 3 頁【備註 1】。

(6)工作經驗：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 項必要檢附，B、C 項擇一檢附)：

A.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B.服務機構所開立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之工作經歷證明、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

C.足以證明工作經歷及職務內容之文件，並親筆簽名具結說明工作部門及詳細職務內容。

(7)專業證照：專業證書影本。

(8)其他相關資料：應考人可自行提供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做為口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註：應考人對於所繳證明文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陸、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測驗入場通知書)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編定座位入座，除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

- 鐘內得准許入場外，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應考人擅自離場，該節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不予計分。
- (四)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
-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六)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
- (七)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八)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卷注意事項，依指示方式作答。
- (九)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一)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節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二)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者，該節以零分計。測驗結束

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者，該節以零分計。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7.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8.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9.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再次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鐘)響時，仍繼續作答。

(十五)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12: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12:00 至 11 月 29 日(星期二)18: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六)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七)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口試)：

-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報到；凡逾指定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應考人可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09: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有關第二試(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

柒、成績計算及測驗結果(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各甄試類別均測驗二科：

(一)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二)二科原始分數依第 2 頁表中規定之權重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二、第二試(口試)：

(一)依各甄試類別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筆試任何一科零分(含缺考)者，不得參加口試)高低順序，錄取名額在 10 人(含)以上者，取 2 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10 名(含)以下者取 3 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末位有 2 人以上成績相同者，依 1.科目一、2.科目二之順序，按分數高低決定排序；仍為同分者，增額參加口試。

(二)成績計算：以 100 分計，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之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4.人格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三)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

(一)第一試(筆試)占總成績 60%；第二試(口試)占總成績 40%。

(二)第一試(筆試)成績及第二試(口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總成績。

(三)各甄試類別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 1.第二試(口試)成績、2.第一試(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筆試 1.科目二、2.科目一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捌、筆試成績複查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9:00 至 105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18:00 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申請流程如下：

(一)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5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手續。

2.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5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甄試專區網頁。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確認訂單狀態是

否為已付款完成。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者，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姓名及其他資料。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玖、錄取人員儲備及相關規定

一、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六)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錄取資格於榜示日起二年內有效。

三、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職務出缺情形，陸續按錄取人員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以書面通知於指定日期報到，無正當理由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含無法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不得請求保留或延期報到(通知不到者，亦同)。進用後先行試用三個月，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任用，不合格者予以解職。

四、進用待遇：以招考各職等一級支薪，試用三個月期滿合格者正式聘用。

十職等人員月薪約 67,000 元，獎金另計；

七職等人員月薪約 44,000 元，獎金另計；

五職等人員月薪約 33,000 元，獎金另計。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為報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05 年儲備職員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

方式等，將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選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